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暨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李守军先生

董事：徐雷先生、刘爱玲女士、朱秀同先生、李睿女士

职工代表董事：刘国柱先生

独立董事：董义春先生、王凯先生、李娅女士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委员组成情况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李守军先生(主任委员)、徐雷先生、刘爱玲女士、刘国柱先生、董义春先生、王凯先生、李娅女士；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守军先生、李娅女士(主任委员)、董义春先生；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李守军先生、董义春先生（主任委员）、王凯先生；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守军先生、王凯先生（主任委员）、李娅女士。

上述委员认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总经理：徐雷先生

副总经理：刘爱玲女士、朱秀同先生

财务负责人：李改变女士

董事会秘书：谢刚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赵文字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秘书谢刚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赵文字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姓名：谢刚、赵文字

联系电话：022-88958118

传真：022-88958118

电子邮箱：zqb@ringpu.com

联系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1 号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公司董事会换届离任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独立董事才学鹏先生、郭春林先生及董事杨鵠先生不再担任相应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才学鹏先生、郭春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3%；杨鵠先生所持有的

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才学鹏先生、郭春林先生及杨鶴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才学鹏先生、郭春林先生及杨鶴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公司监事会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周仲华先生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梁霏女士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继续担任公司财务经理；何新阳女士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继续担任公司供应商开发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霏女士、何新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仲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183,3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53%；周仲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上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周仲华先生、梁霏女士、何新阳女士担任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周仲华先生、梁霏女士、何新阳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3、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尤永君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市场部负责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尤永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22%；尤永君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尤永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尤永君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公司董事

会对尤永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李守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3年4月，博士，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天津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任公司董事长。历任天津市富源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牧工商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李守军先生兼任瑞派宠物医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天津市工商联副主席、浙江大学博士生导师、内蒙古农业大学兼职教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外研究生导师、中国农业科学院校外研究生导师、天津大学创新创业导师、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众创导师、科技部“兽用药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试点）联盟”理事长、农业农村部生物兽药创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兽药协会核酸药物分会会长、中国兽医协会副会长、天津动物保健品协会会长、天津市中小企业协会副理事长、天津市数字经济商会副会长、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等社会组织职务。

李守军先生先后主持科技部国际科技合作专项1项，国家重大高技术产业化项目3项，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1项，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1项，天津市重大高技术产业化项目2项、天津市重大农业科技合作项目1项、天津市重点科技支撑计划3项；科研成果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项，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3项、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4项、河北省教委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内蒙古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天津市技术创新优秀项目一等奖1项、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3项；在《农业生物技术学报》《中国毒理学》《中国农业科学》等核心期刊发表研究论文30余篇，出版专著3部，参编专著2部。先后被授予“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天津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天津市杰出企业家”“科技兴市先进个人”“技术创新带头人”等荣誉。被中国畜牧兽医学会评为“第三届中国畜牧行业先进工作者”“新中国60年畜牧兽医科技贡献奖（杰出人物）”；被农民日报等评为“纪念改革开放30年全国畜牧富民功勋人物”。2017年科学技术部授予“国家科技

创新创业人才”，2018年中央组织部授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万人计划人才”，2018年科学技术部授予“国家科技创新创业导师”。

李守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李守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7,474,479股，与公司董事李睿女士为父女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3年1月，硕士研究生学历，兽医师，清华大学美国UMT工商管理博士在读，荣获兽医专业学位突出贡献奖，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中国兽医协会中兽医分会副会长。历任瑞普天津技术员、大区经理，公司大客户营销总监，湖南中岸总经理，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监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徐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4,81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爱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10月，本科学历，研究员，曾获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二等奖，天津市突出贡献专家，天津市劳动模范，入选2022年福布斯中国科技女性50排行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药物研发工作。兼任中国药典委员会委员、中国兽药评审专家、

中国中药协会中药发酵药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天津市 AI 药物研发实验室主任、天津大学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硕士生导师、龙翔药业董事。

截至目前，刘爱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4,96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秀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1 年 10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兽医师，曾获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二等奖及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生物制品研发工作。历任瑞普保定研发部研发员、注册主管、质量部经理、质量总监、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朱秀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76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睿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9 年 9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曾就职于瑞普生物空港分公司生产中心、瑞普生物研究院、集采中心等。

截至目前，李睿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8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守军先生为父女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国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7 年 10 月，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分管家禽营销工作。历任公司家禽营销中心大区经理、事业部总监、网络营销中心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刘国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董义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现任中国兽药协会秘书长、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农业部畜牧兽医局药政处处长，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化药室主任、标准处处长、国际合作处处长、化药评审处处长、二级研究员、首席评审员。

截至目前，董义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兼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ESG研究院副院长。历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企业可持续发展系主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ESG研究院执行院长助理。

截至目前，王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1 年 7 月出生，现任天津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历任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访问学者。

截至目前，李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三：

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徐雷先生，详见本公告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刘爱玲女士，详见本公告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朱秀同先生，详见本公告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李改变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6月，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历任蓝光发展华北区域预算总监、花样年集团天津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国北方工业天津公司财务处长助理。在企业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财务信息化等方面近三十年从业经验。

截至目前，李改变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5年7月，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谢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3.2.5条所规定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文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92年5月，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历任青岛萨纳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证券事务专员，天津长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公司证券事务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赵文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的任职条件。